

中国封建经济史研究

李魁 主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封建经济史研究

李 埏 主编

•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红河州印刷厂印装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625 字数：235,000

1987年6月第1版 198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00册

ISBN7—222—00075—5/K·21

统一书号：11116·196 定价：2.05元

前 言

1890年，七旬高龄的恩格斯给一个二十多岁的德国青年（康·施米特）写了一封爱深教切的长信，勉励这个青年研究历史。恩格斯说：

“……必须重新研究全部历史，必须详细研究各种社会形态存在的条件，然后设法从这些条件中找出相应的政治、私法、美学、哲学、宗教等等的观点。在这方面，到现在为止只做出了很少的一点成绩，因为只有很少的人认真地这样做过。在这方面，我们需要很大的帮助，这个领域无限广阔，谁肯认真地工作，谁就能做出许多成绩，就能超群出众。……”

他特别指出：“经济史还处在襁褓之中。”并且深为不满地说：

“……在靠拢党的青年作家中间，是很少有人下一番功夫去钻研经济学、经济史、商业史、工业史、农业史和社会形态发展史的。有多少人除知道毛勒的名字之外，还对他有更多的认识呢？……”

从恩格斯写这封信到现在快一百年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传播于我国也好几十年了。在这漫长的岁月中，我国的经济史研究怎样呢？恩格斯的这番教言究竟实践得如何呢？应该说，情况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解放以前，不独唯物史观的中国经济史未曾见，即其他观点的也很寥寥。解放后，唯物史观大为普及了，照理经济史该受到极大重视了，可是不然。作为一门历史学科，它远不如别的专门史。大学里很少开设这方面的课程，研究部门中不见有一

个专设的机构，期刊群里也找不到它的一份专刊。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学术界迎来了它的春天，中国经济史才沐着灿烂的春光蔚然成长起来；尤其是全国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经济问题受到空前的重视，经济史研究就更加快地展开了。例如我们云南大学，僻处滇南，常恨得风气之晚。但迟到1981年冬，也破题儿第一遭建立了一个“中国封建经济史研究室”。研究室的规模，最初很小，才有成员五人。不过，成员虽少，却是一支同心同德能战斗的小分队。我对它抱有无限希望，所以建立伊始，写了一篇杂文，题为《我爱公孙树》，祝愿它能成长壮大，让后之来者欣赏它的丰硕成果。几年以还，研究室的同志们勤勤恳恳，孜孜不息，做了不少关于中国古代经济史的研究工作和教学工作。1983年秋，研究室倡议，学校和历史系大力支持，与《历史研究》杂志社、南开大学历史系联合在昆明召开了一个“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研究学术讨论会”。研究室同志以及校内与研究室有联系的同志向讨论会提出论文十余篇。在此会前后，研究室同志围绕中国古代土地制度和商品经济问题，陆续撰写、刊布了若干篇论文。1986年，学校集合研究室同志和经济系研究中国近现代经济史的同志建立中国经济史重点学科，旋得上级批准，于这年10月成立。这件事，在云南大学校史上，是值得写上一笔的。假如容许我僭妄地借用恩格斯的上引话说，云南大学的中国经济史研究在这以前是在襁褓之中，那么，从此以后它已脱却襁褓，而开始学步了！当然，孩提学步不能一举足便大踏步前进，但一旦开始了学步，那大踏步前进也就必然是意中之事了。因为这儿学步的并非个人，而是集体；而且这个集体今后还将不断增加新生力量，扩大队伍，前途是无限的。

现在呈献于读者面前的这本文集，就是我们这个集体在学步过程中的蹒跚足迹。我们希冀借此得到读者的指正，使我们的学步进程加快一些。文集中所收论文，多数是选自云南大学中国经

济史重点学科成员的作品。有两篇，其作者虽非成员，但与本学科有联系，所以也选入了。可以入选的本不止此，但篇幅所限，只得割爱。我们打算，今后过一段时间，便选刊一辑。原则上只选收本学科成员的、以及与本学科有合作关系的同志的作品。外稿敬辞，幸勿惠寄。

我深信，在党的关怀和指导下，我们这个重点学科必能日就月将，不断取得新的进展！我希望参加建设这个学科的同志们齐心协力，共同奋斗，提出更多更好的研究论文，力求古为今用，为当今的“四化”建设大业服务，使本文集的质量一辑比一辑强，以饯读者的要求。

李 埏

1986. 11. 21.

附注：恩格斯此信的中译文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4—478页。“靠拢”，《选集》作“依附于”；“作家”，《选集》作“文学家”。

目 录

前 言	李 埏 (1)
关于地主阶级的几个问题	李 埏 (1)
再论我国封建的土地国有制	李 埏 (26)
自耕农的兴替与地主阶级	李英华 (45)
试论经营地主	李英华 (77)
中国地主阶级与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国家	木 芹 (97)
论西双版纳傣族封建领主土地占有制的转化	何耀华 (114)
西汉时期的商人地主	杨兆荣 (129)
西魏大统十三年残卷与北朝均田制的有关问题	武建国 (143)
唐代庶族地主的发展及其历史作用	武建国 (158)
唐代江淮至关中漕运路线考	周庚鑫 (187)
元代滇池地区地主经济的确立	林超民 (199)
明代云南地主制经济的确立与发展	杨寿川 (224)
张允随与清代前期云南社会经济的发展	杨寿川 (258)
略论中国地主经济在近代的变异	董孟雄 (270)
中国近代地主阶级的演变	谢本书 (286)

关于地主阶级的几个问题

李 挺

在我国历史上，地主阶级居统治地位垂两千多年。它创立了自秦及清的整套典章制度和传统文化传统。其影响所及，我们今天还深深地感受到。对于这样一个阶级，不用说，我们应当给予很大的注意，认真研究它的起源和发展，以及它的特征和历史作用……。这篇拙作就是笔者关于这些问题的一个论纲。不自知其当否，特提出以求商榷。

一、地主的界说

首先，我们应当给“地主”下一界说。

地主，虽然在历史上存在了很久，但在历史文献中却未闻有一个确切的界说。直到近五十年前，它才第一次有了科学的规定。《毛泽东选集》第二卷《怎样分析农村阶级》说：

“占有土地，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的劳动，而靠剥削农民为生的，叫做地主。地主剥削的方式，主要地是收取地租，此外或兼放债，或兼雇工，或兼营工商业。但对农民剥削地租是地主剥削的主要方式。管公堂和收学租也是地租剥削的一类。”

《怎样分析农村阶级》的题解说：“这个文件，是毛泽东同志一九三三年十月为纠正在土地改革工作中发生的偏向、正确地解决土地问题而写的，曾由当时中央工农民主政府通过，作为划分

农村阶级成分的标准。”这里说的“偏向”，主要是指错划阶级成分而言。推源所以错划之故，盖由于对地主、富农、中农等无确切界说。自从有了这个文件之后，土地改革中依靠谁、团结谁、打击谁就准确无误了。一九四八年五月，中共中央把它定为正式文件重新公布。一九五〇年八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把它“稍加删改，并加以补充后，再行公布”，名为《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其中对于地主部分，补充了何谓“二地主”、“其他成分兼地主”和“地主兼其他成分”……。经过土改，这些成分规定已为人们所熟知，这里可不必一一具录。

学习这些文件，使我们具体而且全面地知道我国解放前农村的阶级结构，知道地主之所以为地主的主要特征：它是（1）占有土地的；（2）不劳动的；（3）以向农民收取地租为主要剥削方式的。这种生产关系就是封建的生产关系；这个阶级就是封建地主阶级。它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要对象、主要敌人之一^①。伟大的土地改革运动主要就是革这个阶级的命的。经过二十多年的革命斗争，到一九五二年止，全国除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外，已完成这一改革，封建地主阶级被打倒了。再经过近三十年的劳动改造，这个阶级的绝大多数分子已经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一九七九年，摘掉了地主帽子，成为人民公社社员^②。这样，这个阶级就从中国大地上永远消灭了。几千年的中国封建编年史至此已翻完了它的最后一页。

这里，应当提出一个问题，就是，上录文件中所说的地主（以及富农、中农等）乃是现代半封建社会里的阶级，能用以概

①参看《毛泽东选集》第2卷《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

②参看《人民日报》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登载的新华社北京一月二十八日电。

括秦汉以降的古代地主吗？我认为能。因为从本质和主要特征而论，古之地主犹今之地主，并无二致。假如本质和主要特征都不同，那么我们统名之为地主，岂不名实混淆，自相桯凿。当然，历史上的一切事物都有发展变化，没有一成不变的。地主阶级在两千多年的长时期内当然也不会始终如一。如它对农民的经济外强制，农民对它的依附关系，……前后便颇有差异。这类问题，对于了解地主以及农民的阶级状况，了解它们在历史上的运动过程，很是重要。但是，就规定它们的阶级属性而言，上述三特征是最本质的，最一般性的，经济外强制等，即使削弱甚至消失，只要还具备上述三个特征，则地主仍然是地主。

不仅如此，经济外强制和人身依附关系的相对弱化正是地主之所以为地主的一个原因和条件。假若是很强固的话，那么地主可能就转化为领主，而受它剥削的农民则转化为农奴。旷观中外历史，封建社会共有两种形态：一种是领主制；一种是地主制。领主的剥削对象是农奴，因此领主制又称农奴制。在这种制度下，领主享有封建特权，对农奴有强固的经济外强制；农奴对领主有人身依附关系，成为领主的私属，甚至可作为商品买卖。在领主身上，等级身分和经济地位是紧相结合的。地主制不然。地主占有土地，但一般不享有特权（除皇亲国戚等贵族和高级官僚外）。他没有与其经济地位相应的等级身分。等级身分和经济地位在他身上分离了。与此同时，贫困农民方面也出现了等级身分和经济地位分离的状况，不过是倒转过来的。他们失去了土地，却保有“凡民”、“齐民”的身份。因此，没有等级特权的地主不可能把保有齐民身份的农民降为自己的农奴，但贫困了的农民又不能不忍受地主的剥削。这对双方都是矛盾的，结果是，新产生的地主以无等级特权的身份剥削农民，农民以保有齐民的身分接受剥削，封建的租佃制于是产生，地主佃农就出现了。毛泽东同志说：“没有地主，就没有佃农；没有佃农，也就没有地

主。”^①从历史上看正是这样。由此而论，给地主作界说，无异于给佃农作界说；反之亦然。它们是一件事或一对矛盾的截然相反而又联结在一起的两个方面；彼此互为镜子，一方的面目和本质在对方的镜子里照得更为清晰。

或问：皇室、贵族、官僚……同属地主阶级，不是也有特权吗？是的。按照封建制度，他们依所在等级阶梯的高下，享有或多或少的特权。但是，对于具有良人身分的贫苦农民，同样只能进行地租剥削，而不能占有其人身。同时，他们在地主阶级中是少数。构成这个阶级的主体的不是他们，而是那些为数众多、没有特权的地主。没有皇室、贵族，地主阶级还是存在如故；没有地主阶级，他们就无所依托。（辛亥革命赶跑了皇帝贵族，地主阶级却照旧存在，即是其例。）秦汉以后的社会性质不是由他们，而是由一般地主决定的。

又或问：地主的剥削对象是佃农，那么独立的自耕农就不受地主阶级的剥削了吗？回答是，地主阶级通过其国家机器，以赋役的方式剥削一切农民，尤其是自耕农。就这个意义而言，地主阶级剥削的是整个农民阶级，自耕农亦不能外。但是，国家的公赋和地主的私租毕竟有别，公赋不仅取之于农民，而且还征及一般地主。而地主的私租则只能取自佃农。只有自耕农而无佃农，地主便不能存在；只有佃农而无自耕农，封建国家的权力便将落空。验之于我国古代，这是灼然不爽的。

总而言之，地主之所以为地主，古今一揆。远在先秦，他们便已“田连阡陌”，“四体不勤”，“见什税五”，具备了三个基本条件，因而形成一个阶级。至于其他条件，则并非是必不可少的。

①语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矛盾论》。

二、地主是怎样产生的？

春秋以前的西周社会是什么性质的社会，史学界尚未定于一说，但不是地主制的封建社会，则可说已成定论。多数人还认为，地主制产生于春秋战国之时，但如何产生，看法就不一致了。我认为，它不是出自别的，而是出自那时正在解体的农村公社，是村社成员分化出来的^①。下面试略述管见。

当时的农村公社通称为“邑”，成员通称为“民”，或“庶人”，即从事耕种的生产者“农夫”。很久以来，他们一直生活在井田制之下，年复一年地耕种着“公田”和“私田”。公田的收获全属公家，可说是劳动地租。此外还要交纳赋税，负担徭役。私田是份地，名义上由统治者授予，实际上由村社分给。村社按传统习俗，即所谓“井地”、“均田”、“平土”之法，平均分配给他们。“三岁更耕之，自爰其处”，换土易居。他们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他们的私有财产，主要为家畜、农具、屋舍和交纳赋税之余的产品，此外便别无长物。他们终身生活在邑的小天地里，“地著为本”，被牢牢地束缚在土地上。邑以外的世界，对他们是有若无的。贵族领主高高在上统治着他们，把邑作为自己的采邑，把他们作为自己的属民。他们的阶级属性实际上属于农奴。

应当指出，说他们实际上属于农奴，是我们今天为他们作的阶级分析，意思是他们具有农奴的基本物征。至若当时，他们并不自认为“奴”，贵族领主们也不曾奴视他们。他们的身分地位是既非贵者，也非贱类的“齐民”。《汉书·食货志》颜师古注

①云南大学学报《思想战线》一九七九年第3期所载拙作《试论中国古代农村公社的延续和解体》。

引如淳语解释“齐民”曰：“齐，等也。无有贵贱，谓之齐民，若今平民矣。”平民一词也早见于先秦文献，《尚书》中即已有之。齐民、平民的内容，按照自古以来的传统说法，非指单一的某一种人，而是指士、农、工、商四民。《汉书·食货志》述殷周“平土”之制说：“民受田：上田，夫百亩；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岁耕种者为不易上田；休一岁者为一易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下田。三岁更耕之，自爱其处。农民户人已受田，其家众男为余夫，亦以口受田如比。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当农夫一人。此谓平土，可以为法者也。……民年二十受田，六十归田。”又说：“士、农、工、商，四民有业。……圣王量能授事，四民陈力受职。故朝亡废官，邑亡敖民，地亡旷土。”从这些纪述里，可以明确地看出，民庶的身分地位是什么。

还有，在我国古代的等级社会中，人们的身分不唯有贵贱之分，还有所谓良贱之别。这种分别，源远流长，一直延续到清朝，辛亥革命以后才渐归于泯灭。所谓“良”，即“良人”、“良家”之省称，和齐民、平民、凡民、士民……是同义语或近义词。秦汉以降，良人、良家成了法制上的正式用语，见于律令。他和贱人之间有着严格的界限。“抑良为贱”是犯罪行为；“放良”、“从良”则是允许的。良人所指，首为四民中的士和农，其次为工、商（有些工、商除外，如汉代之有市籍者。士、农、工、商这个顺序带有等级性，不能倒置。）同样，良人和贵人之间也有着严格的界限。在两周时期，有一条横亘于王侯卿大夫与士庶之间的鸿沟，根本不可能逾越。可以说，良人的身分也是“无有贵贱的”。

为什么齐民、良人的阶级本质为农奴，而名与实乖，却能有如此的身分地位呢？主要原因是，农村公社起了保障作用；尤其是这种公社乃是氏族分支的农村公社，血缘关系加固了这种组

织，强化了这种作用。领主的专制主义统治是建立在村社的基础之上的^①，所以它只能利用它，不可能破坏它。直到春秋战国之际，从《左传》等书中还可以看到，领主们占有、赏赐土地人民，仍以邑为单位，并不割裂它，更没有如后世的“食邑”、“食封”若干户，以户计的。在这种情况下，民庶之成为农奴，只是由于自己的邑整个儿成了领主的采邑，大家集体地落到农奴阶级地位，而不是一家一户陷落下去。因之，在邑的内部，人们的身分地位和相互关系可以因仍不改，一直保存着沿自往昔的故俗遗风。我认为，这就是村社成员既是农奴，又是齐民、良人的主要原因。

以上所说，可以在我国某些少数民族社会中得到参证。解放以后，我国各民族都进行了民主改革，科学地划分出各种阶级，从而可以确知各族旧社会的阶级结构。过去有的学者以四川大凉山彝族旧社会的“三滩娃子”解释商周民庶。现在看来，未必合适。所谓“三滩娃子”乃呷西、瓦加的异称，在民主改革中划为奴隶。他们毫无人身权利，生命皆悬于黑彝主子之手，不能与具有齐民、良人身分的民庶等同。假若要在那里求其略为与民庶近似的只有曲诺。曲诺在民主改革中，除少数划为奴隶主外，绝大多数都划为“劳动者”。其所以划为“劳动者”，是因为他们既非奴隶主，又非奴隶。依我看来，他们之所以未被黑彝主子压抑为瓦加、呷西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他们保有白彝家支。（何耀华同志著有专文，论述家支制度^②，可参看。惟所论以黑彝家支为主，未详及白彝家支。）傣族旧社会是领主制社会。其主要生产者“傣勐”和“滚很召”，他们的阶级属性应属农奴。傣勐的

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436、445页。

②载《中国社会科学》一九八一年第2期。

社会地位略高于滚很召，但人身权利相同。领主土司对他们两者都不能任意生杀予夺，也不能买卖。其所以如此，农村公社的存在无疑是一个重要原因。（傣族旧社会和西周社会确乎颇多相类之处。马曜、缪鸾和同志对之作了比较研究^①，给我们以不少启发。但他们只论二者之同，未述二者之异。）从曲诺、傣勐、滚很召的昔日状况可见，血缘关系、村社组织对他们的身份地位起了多么大的作用。先秦齐民能保有那样的身份地位是毫不足异的。

春秋战国时期，社会起了剧烈的变动。这一变动的深度广度之大是我国古代所少见的。那时，由于铁犁、牛耕等新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的使用，生产和交换日益发展。刀布等金属铸币纷纷出现，货币经济到处冲击着农村公社。个体经济也发展起来，并从内部日朥月削地胀破它。“公田不治，故鲁宣公初税亩。”产品地租开始取代了劳动地租的统治地位。私田在不知不觉间渐渐成了个体家庭的私有财产。古老的井田制，衰歇了，到商鞅变法遂宣告了它的终结。从此，原来生活在农村公社里的人们摆脱了村社的束缚，但也同时失去了它的保护。士、农、工、商，各在自己的道路上，为占有土地、获得财富而尽力奔驰。于是，齐民不齐了；贫富分化如丸走板似地不断扩大和加深，新的阶级、新的社会矛盾产生并发展起来。整个社会步入一个新的历史时代——封建地主统治的时代。

关于封建地主阶级的产生，有一种很流行的论点是，春秋战国时期，被统治阶级（奴隶或者农奴）不堪统治者的压迫剥削，不断进行反抗斗争——怠工、逃亡乃至暴动。统治者无法依旧剥削下去，不得已采用新的剥削方式。这样，他们便转化为地主，而被统治者也就转化成农民和手工业者。这个论点吗？试问：

^①见云南民族学院《学术论文集》（一九八一年版）。

前此的被统治者就不曾反抗斗争过吗？“与汝偕亡”的愤怒吼声，早著于竹帛，可知先前的被统治者也不是温顺服从的。桀纣幽厉，古人认为他们为恶唯均，并称为暴君的代表，能说桀纣的虐政逊于幽厉吗？能说春秋战国时期的暴君污吏比以前的更明智吗？从社会发展史的通例看，显然，社会发展阶段越古旧，压迫剥削越残酷。原因是，劳动生产率太低了，剩余产品只那么一丁点儿，若不用极端残酷的经济外强制手段，是不能榨取的。凉山奴隶制社会较之汉族、白族、傣族的旧社会，生产力水平最低，所以其压迫剥削也最残酷。殷商杀殉那么多，西周很少，春秋战国就作俑以代了。这种现象，只能解释为，随着社会生产的进步，压迫剥削相应地有所缓解。列宁有言，资本主义对社会主义说是祸害，对奴隶制农奴制说则是福音，就是这个意思。当然，这其间被压迫剥削者的反抗斗争曾起了巨大作用，它是新社会的“助产婆”。但助产婆毕竟不是产妇，她不能使一个未妊娠的妇女弄瓦弄璋，必须待产妇妊娠期满，阵痛临盆之际，助产婆才能发挥作用。从历史上看，任何剥削阶级几乎一开始就遭到被剥削者的反抗；阶级斗争总是和阶级矛盾相终始的。但是，尽管阶级斗争持续不断，剥削阶级是不会自己否定自己、主动地转变为另一阶级的。它的阶级利益注定它不能不是保守派，不可能由它来首创另一种新剥削制度。当然，它的一些识时务的分子是会转变的，但那只有在新制度已经显露出优势的时候。即令如此，那些率先采行新制的人物也往往没有好下场。商鞅变法而竟招致杀身之祸就是明证。地主阶级由领主阶级（或奴隶主阶级）自动转化而来之说，似有未安。我们当另寻其源。

那么，它的来源出自何处呢？出自农村公社解体，齐民贫富分化出来的富有者。《汉书·食货志》的记述正可作如是观。大家知道，《汉书·食货志》是我国古代经济史的极重要著作。班固就所见先秦文献和汉人著作，抉择去取，简要地论述了自上古

以迄新莽的经济状况。他虽然有贵古贱今的观点，但我们透过其美恶之辞，仍能得一概览。其上篇，以农民和土地问题为中心线索，以商鞅变法为转移点，把以前和以后作了对比的叙述，并着重指出其间的变化。对于商鞅破坏井田制一事，他曾两度论及。一是他自己的话：

“……及秦孝公用商君，坏井田，开阡陌，急耕战之赏，虽非古道，犹以务本之故，倾邻国而雄诸侯。然王制遂灭，僭差无度。庶人之富者累巨万，而贫者食糟糠。有国者兼州域，而弱者丧社稷。”

又一是班氏引录董仲舒说汉武帝之语：

“……〔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连阡伯，贫者无立锥之地。又颡山泽之利，管山林之饶。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或耕豪民之田，见什税五。故贫民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

细绎班、董所说，有几点值得留意。

第一，班固说的“富者”、“贫者”都是“庶人”。董仲舒说的“富者”、“贫者”、“豪民”、“贫民”都是“民”。（不是近人所说的贵族领主或贵族奴隶主。）

第二，班、董都明确指出，庶民中出现“富者”和“贫者”是井田破坏以后的事。（用我们的话来说，就是农村公社解体以后的事。）井田制破坏，土地“民得卖买”，于是产生贫富差别。

第三，富者的富是“累巨万”、“田连阡伯”；贫者的贫是“无立锥之地”、“食糟糠”、“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

第四，结果是贫民“或耕豪民之田，见什税五”。

这就清楚明白地指出了地主是从哪里和怎样产生的。不说可知，那些“豪民”就是地主，那些耕豪民之田的“贫民”就是佃农。地主阶级及其经济形态到秦时已经形成了。

这种经济形态的形成，关键在于“民”的身份问题。“豪民”在他的邑里中，虽可有“人君之尊，公侯之富”，但他不是人君，也不是公侯，仍然是一个民。因为仍然是一个民，没有人君公侯的身份地位和特权，所以不能凭赏赐封赠或强夺去占有土地，只能通过买卖。“贫民”，虽然贫困到无立锥之地，过着牛马犬彘般的生活，但他也仍然是一个民。豪民贫民皆是民，贫富虽殊，身份则同，豪民虽能武断于乡曲，但缺乏合法的经济外强制的等级特权，不能把贫民压抑为奴婢童仆。然而在私有制社会里，豪民凭借其土地必然要剥削，贫民因丧失土地不能不受剥削。民而要剥削民，显然是一种矛盾。怎样解决这种矛盾？恩格斯说得好：“经济运动会替自己开辟道路。”^①“历史最终会把一切都纳入正轨。”^②见什税五的租佃制度把矛盾解决了。在这种制度下，剥削者不必具有等级特权，被剥削者也不必丧失身份。“见什税五”是产品地租。从这时起，这种产品地租成为地租的合法而普遍的形式。这正好和民剥削民的情势相适应，也是民而能剥削民的一个重要条件。马克思说：“产品地租和前一形式（劳动地租）的区别在于，剩余劳动已不再在它的自然形态上，从而也不在地主或地主代表的直接监督和强制下进行。驱使直接生产者的，已经是各种关系的力量，而不是直接的强制，是法律的规定，而不是鞭子，他已经是自己负责来进行这种剩余劳

①恩格斯致康·施来特中语。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2页。

②恩格斯致弗·梅林信中语，见同上书500页。